



對外科技合作資助計劃（2026 年度）

一、目的

配合國家對澳門的定位及特區政府施政方針，根據現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的相關規定，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推出《對外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以促進澳門科技工作者對外交流合作，推動澳門成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提升澳門與外地在科研、產學研和人才培養等方面的合作水平，並在國家對外科技合作中發揮更大作用。

二、申請類別及申請資助金額上限

1. 聯合資助類：按照科技基金與外地性質類同的實體所簽署的聯合資助協議、備忘錄或工作計劃等文件所開展的聯合資助。本類別申請資助金額不超過 500 萬澳門元，且不超過前述簽署文件列明的資助金額。
2. 國際合作研究類：對與符合條件的國外機構開展的合作研究項目提供資助。本類別申請資助金額不超過 500 萬澳門元。

三、資助對象、申請資格及相關條件

1. 資助對象：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高等院校或公立醫療機構。
-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私立高等院校。
- (3)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非牟利私人實體。
- (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

2. 申請資格：



- (1) 符合上款所指的具法律人格的實體可提出申請。
- (2) 倘上款所指的實體不具法人資格，須透過其所屬的具法人資格的實體提出申請。
- (3) 倘資助對象為上款第(4)項所指之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且申請金額不超過 100 萬澳門元，尚須符合以下要求：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一年或以上。若現為澳門國家級眾創空間的孵化企業，註冊期可少於一年。
 - 全職員工不少於三人。若全職員工少於三人，則須獲設立於澳門的國家級眾創空間推薦。
- (4) 倘資助對象為上款第(4)項所指之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且申請金額超過 100 萬澳門元，尚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屬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科技企業認證計劃》認證的企業。
 - 屬經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第六條規定的“科技創新業務企業評審委員會”依法認定的“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企業”。
- (5) 每個研究項目必須設有負責領導及統籌項目的負責人（以下簡稱：項目負責人）。
- (6) 對於國際合作研究類，合作的國外機構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在最新版 Times、QS、US News 或 ARWU 任一綜合排名前 200 位的國外高等院校。
 - 在最新版 Times、QS、US News 或 ARWU 任一學科排名前 100 位的國外高等院校。



- 為《財富》雜誌最新公佈的世界 500 強企業中的國外企業。
- 於參與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的葡語國家依法設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機構或商業企業。

四、 合作研究的要求

1. 申請者須與該申請項目之合作方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或意向書。
2. 對於聯合資助類申請，具體的合作研究要求由申報指南訂定。
3. 對於國際合作研究類申請，在合作期間須達到以下基本要求：
 - (1) 澳門方項目負責人平均每年赴合作方機構交流訪問及進行研究的時間不少於 7 天。
 - (2) 合作方項目負責人平均每年來澳門合作機構交流訪問及進行研究的時間不少於 7 天。
 - (3)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合作各方主要負責人員參加的工作會議（形式不限）。
4. 對於國際合作研究類申請，用於合作方的費用佔申請資助金額不超過 40%。

五、 申請期間

1. 聯合資助類（待定）*。
2. 國際合作研究類：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23 日。

* 申請日期將根據年度工作安排與合作方協商確定，並以本基金網站公布為準。

六、 資助類型及範圍

1. 資助類型：用於項目的批給款項。



2. 資助範圍：符合科技基金的宗旨以及本計劃目的之項目。

七、 配套投入

1. 非屬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的申請者，倘與澳門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合作，該等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須提供配套投入，金額不低於科技基金資助金額的 10%。
2. 屬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的申請者，必須有相應的自籌資金配套投入，投入金額不低於科技基金批准資助的金額。配套投入須符合本計劃第九條的規定。

八、 申報指南

對於聯合資助類申請，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每年就重點支持領域、雙方合作要求、成果產出要求、申請計劃書的要求、配套投入要求等具體細節與相關合作實體協商確定，並編制申報指南。

九、 可獲資助的開支

1. 可獲資助的開支，包括以下為執行項目而產生的開支：
 - (1) 人員開支。
 - (2) 以任何方式取得所需的新機器及設備的開支。
 - (3) 可消耗性材料、試劑、維修設備的開支。
 - (4) 申請專利的直接成本開支。
 - (5) 其他衍生開支。
2. 上款 (5) 項所指的其他衍生開支不包括以下開支：
 - (1) 設立受益實體的開支。
 - (2) 電費、水費、電話費及其他性質類同的開支。
 - (3) 招待費。



- (4) 核數費。
- (5) 取得車輛，但實驗用途除外。
- (6) 興建、取得及分期償還不動產的開支。
- (7)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目管理一般性指引》、批給決定以及資助同意書所規定的其他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十、申請卷宗

申請卷宗應包括下列資料：

- 1. 申請者的識別資料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 2. 申請者倘為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還應提交具權限部門最近 3 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書以及最近 1 年所得補充稅申報表 (M1) 副本。
- 3. 具權限部門最近 3 個月發出的申請者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之證明文件。
- 4. 同一申請者受公共款項資助的其他項目及其他為申請資助目的已遞交的待決申請的資料。
- 5. 項目負責人和成員的身份資料及履歷，並說明其分配於執行有關項目的時間的資料。
- 6. 包含項目詳細說明的申請計劃書。申請計劃書中須詳細列出項目預算金額。
- 7. 有關項目的責任聲明。
- 8. 與合作方簽署的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或意向書。
- 9. 對於國際合作研究類，合作的國外機構符合本計劃第三條的證明資料。

十一、申請的提交



1. 申請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撰寫申請書。
2. 已申辦電子簽名之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或之前，經科技基金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卷宗文件。
3. 未申辦電子簽名之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或之前，除經科技基金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卷宗文件外，同時亦須將已簽署蓋章之申請卷宗送回科技基金。

十二、初步分析

1. 科技基金於申請截止後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是否具備本計劃所要求的文件，以及申請者是否符合資助批給的條件。
2. 如發現未齊備申請所需的文件，科技基金將視需要要求申請者在 15 日內補交資料。
3. 出現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不獲接納進入評審程序，科技基金駁回有關申請並以信函作出通知：
 - (1) 申請者不符合本計劃第三條的規定。
 - (2) 對於國際合作研究類申請，合作的國外機構不符合本計劃第三條的規定。
 - (3) 申請者處於科技基金強制徵收、逾期未返還的名單內。
 - (4) 申請者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債務人。
 - (5) 項目負責人承擔的在研項目數量超出項目負責人可承擔科技基金在研項目規定之上限。
 - (6) 項目負責人處於不可提交新的資助申請的情況。
 - (7) 同一項目同時提交多個資助申請或同一項目曾獲科技基金資助。
 - (8) 倘有的配套投入不符合本計劃第七條的規定。
 - (9) 申請卷宗不符合本計劃第十條的規定。



- (10) 經通知後未能補正或逾期提交申請相關資料。
- (11) 違反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或無法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4. 對於聯合資助類申請，科技基金與相關實體須共同核對通過各自初步分析的項目名單。同時被列入科技基金及相關實體項目名單的項目，相關申請將獲接納。

十三、評審方式及標準

1. 在接受申請前，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須從項目顧問名單中邀請五至七名顧問組成項目顧問委員會。
2. 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項目顧問委員會根據下款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3. 評審要素及標準：
 - (1) 項目的價值。
 - (2) 申請者的資格。
 - (3) 項目的可行性及工作計劃、合作基礎。
4.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可根據以上的評審要素制定具體的評審標準。
5.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可外邀專家，對特定或複雜性較高的資助申請進行評審。
6. 科技基金可根據需要，現場考察申請者的研究條件，約見項目團隊以及倘有的合作者進行面談。
7. 對於聯合資助類申請，科技基金和相關實體對獲接納的申請進行各自評審。評審結束後，科技基金與相關實體從通過雙方評審的項目中遴選出擬共同資助的項目。

十四、資助的批給



1. 對金額不超過 100 萬澳門元的項目申請，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在考慮申請卷宗的分析及評審意見後，對申請作出決定。
2. 對金額超過 100 萬澳門元的項目申請，科技基金監督實體在考慮申請卷宗的分析及評審意見後，對申請作出決定。
3. 受資助者須於限期內在批給信函附同的《資助同意書》上作出簽署，聲明其知悉並將遵守批給通知文件上載明的批給決定內容。
4. 資助款項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方式分期發放。

十五、成果轉化收益返還機制

1. 基於本計劃資助形成的直接或衍生成果開展轉化應用，倘獲得可量化經濟收益，受資助者須按照《資助同意書》的要求向科技基金指定的機構返還一定比例的收益。
2. 通過本計劃資助成果孵化的企業，在滿足《資助同意書》所列的權益轉化條件時，科技基金的資助資金得轉化為科技基金指定機構對該企業的權益（如：股權、認股權、現金或其他），該企業需與該指定機構簽訂相關協議。
3. 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聯合資助類。

十六、資助金額及計算方式

1. 批給資助金額不高於 500 萬澳門元，且不超過申請資助金額。
2. 對於聯合資助類申請，具體金額上限由第二條第 1 款所述簽署文件訂定。

十七、資助期限

1. 資助期限不超過三年。



2. 對於聯合資助類申請，具體期限由第二條第1款所述簽署文件訂定。

十八、成果產出及知識產權要求

1. 對於聯合資助類申請，由每年的申請指南訂定。
2. 對於國際合作研究類申請，預期研究成果不限於學術性成果或應用性成果，可包括論文、著作、研究（諮詢）報告、專利、人才培養、軟件、硬件（原型、樣機）、技術標準、配方、新材料、新工藝等。
3. 申請者與合作方對合作研究所涉知識產權問題須做出事先安排，通過與合作方進行協商，達成知識產權條款，明確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歸屬和利用等方面的基本原則，確保申請者能夠有效掌握、合理分享合作研究成果及其知識產權權益。

十九、報告書及商定程序報告

1. 受資助者須就所獲資助的工作遞交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中期評估和最終評估。
2. 上款所指的報告書須由兩部分內容組成，包括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及成效，以及財務執行狀況。
3. 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及成效的部分，受資助者須按經核准的規劃及時間表，詳細說明在有關期間所執行的工作情況，以及已取得的成效。
4. 關於財務執行的部分，受資助者須詳細列明資助款項的運用情況，尤其是全部收入及支出情況，並完整保留涉及資助批給的原始收支憑證至少五年。
5. 受資助者須於批給信函所列期限前提交年度報告。



6. 受資助者須於資助期結束翌日起九十日內提交總結報告及倘需的《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7. 受資助者於本計劃當年累計獲資助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時，必須就獲資助項目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執行商定程序，並編製《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如因不可抗力或經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按時提交報告書，受資助者須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科技基金。
8. 屬上款所指的情況，經行政委員會批准，提交報告期於相關事實發生日起中止計算，並於事實消失翌日起接續計算。

二十、受資助者的義務

受資助者須履行下列義務：

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2. 如獲批給的資助出現任何變更，須提前向科技基金提出申請，但批給決定或同意書內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3. 確保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4. 謹慎、合理規劃及執行受資助的開支。
5. 按時提交報告書。
6. 按時退回未用於指定用途的資助款項。
7. 實行獲資助項目時所作的開支，適當結算入帳，並開立用作記錄有關開支的特定帳目。
8. 接受及配合科技基金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
9. 根據本計劃第二十四條的規定返還資助款項。
10. 遵守關於保護知識產權法律制度的規定。



11. 保證申請項目的內容及項目執行程序均無違反法律規定，亦無侵犯他人的任何權利。
12. 遵守與科技基金簽立《資助同意書》內所訂定的條款。
13. 同意科技基金於整個項目進程中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以及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14. 同意科技基金將有關項目的基本資料、項目摘要及可公開的成果發佈於科技基金網站及對外之公開文件。
15. 在任何與項目相關的宣傳活動、新聞稿及宣傳物品註明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持”或“支持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向科技基金報備。
16. 凡屬由科技基金資助的開支，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17. 遵守關聯交易的規定。

二十一、關聯交易的規定

參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公共財政資助程序中關聯交易的監察指引》的規定¹，在可獲資助開支範圍內，申請者/受資助者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自然人或實體（詳見附件）進行交易，採購其財貨或服務，應確保相關交易公平合理，交易價格不偏離市場合理價格。科技基金將綜合分析個案實際情況及申請者/受資助者進行關聯交易的合理理由，或經倘有的市場調查，判定有關關聯交易價格是否屬合理。受資助者在進行關聯交易時，亦須遵守以下規定：

1. 受資助者於一個完整的資助申請個案中涉及與同一關聯方交易金額達澳門元十萬元或以上²，須向科技基金申報關聯

¹ https://www.dsgap.gov.mo/sites/default/files/2024-10/001_DSGAP_AF_2024.pdf

² 關聯交易金額計算包括：

A 單筆關聯交易金額預計或實際達澳門元十萬元或以上。



交易內容，包括：關聯方姓名/名稱、聯絡資料；關聯方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之間的關係；關聯交易的內容，包括：預計或實際交易的日期、標的及金額；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如：相關交易的價格優於市場合理價格、基於技術或專業能力等原因，關聯方執行的工程、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優於同類的實體、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

2. 倘申請者在申請資助時已存在本條第 1 款所指交易金額的關聯交易，且可確定或預見該等關聯交易將持續進行，須在申請時作出上述申報；如有關交易發生在獲批資助之後，須在編製本計劃第十九條第 1 款所指的報告書時作出申報；倘申請時已作申報的關聯交易資料發生變更，受資助者應在報告書內提供經更新後的資料及文件。
3. 申請者/受資助者作出本條第 1 款所指的申報時須附同申請者/受資助者向兩間非關聯方供應商進行詢價的相關文件，但經科技基金認定難以提供市場報價的特定開支除外。

二十二、違反義務的後果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外，倘違反上條所指的義務，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按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可單獨或一併作出以下決定：

1. 不批給資助。
2. 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中止發放或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B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預計或實際與同一關聯方進行多於一次交易，累計交易金額預計或實際達澳門元十萬或以上。



3. 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4. 把受資助者或項目負責人列入違反義務名單，並訂定限制提出資助申請的期間，但限制的期間最長不超過兩年。

二十三、可科處後果的情況

1. 上條第 1 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在進行資助申請時，正處於違反本計劃第二十條第 6 款或第 9 款規定的情況或正處於違反本計劃第二十條第 17 款且經科技基金認定屬情節嚴重的情況。
2. 上條第 2 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違反本計劃第二十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12 款，以及第 17 款規定且經科技基金認定屬輕微過失的情況。
3. 上條第 3 款及 4 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受資助者違反本計劃第二十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以及第 16 款規定的義務。
 - (2) 受資助者違反本計劃第二十條第 4 款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3) 受資助者違反本計劃第二十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12 款，以及第 17 款規定且經科技基金認定屬情節嚴重的情況。
4. 倘項目總結報告按《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目管理一般性指引》的規定被評價為不符合之項目，科技基金有權對相關項目負責人科處上條第 4 款所指的後果。
5.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在科處上述所指後果的決定時應說明理由，如屬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情況，應訂定返還的金額。



二十四、資助款項的退回、返還及強制徵收

1. 如經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認屬可獲資助的開支金額低於已發放的資助金額，受資助者須按科技基金的通知在指定期間內退回所有差額。
2. 如已獲批給的資助未在批給決定或同意書所定的期間內實施，受資助者須在科技基金指定的期間內解釋未能實施的原因，以及退回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3. 經受資助者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可例外地批准受資助者無須退回已用於支付在終止執行前所作出的屬合理開支所涉及的資助款項。
4.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份取消，又或資助被終止，受資助者須按通知之限期內返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5. 如受資助者未在指定的期間內返還或退回資助款項，且未有提出合理理由，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行政委員會發出的相關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二十五、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

在與資助相關的程序中，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其承擔本計劃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所指的後果。

二十六、監察

1. 科技基金具職權監察本計劃、批給決定或同意書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2. 為履行監察職權，科技基金有權：
 - (1) 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進行項目跟進、實地調查及文件抽查。
 - (2) 聘請具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進行賬目審查。

二十七、申訴

申請者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對有關決定提起申訴。

二十八、個人資料處理

1. 為執行本計劃的規定，科技基金及其他相關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在有需要時，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處理和核實卷宗涉及的個人資料。
2.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科技基金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申請者須同意科技基金把申請卷宗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項目顧問委員會作評審之用。

二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者參與本計劃，即視作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計劃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2.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3. 申請者作出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承擔其他法律後果。



4. 如申請的內容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科技基金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5. 受資助者須遵守澳門特區、內地或其他國家地區法律。倘因任何活動或決策而導致違反澳門特區、內地或其他國家地區法律而負上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受資助者需自行承擔。

三十、解釋權

1. 本計劃章程以中文版本為准。
2. 凡本計劃章程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現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公共財政資助程序中關聯交易的監察指引》，科技基金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目管理一般性指引》、《科研項目的商定程序指引》、科技基金其他相關的資助規則或指引，以及獲批給後所簽署的《資助同意書》等文件的規範。。
3. 科技基金對本計劃章程具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附件：關聯交易之關聯方範圍

<p>一、倘申請資助者/受資助者為“高等院校或其他非牟利機構”，其關聯方包括：</p> <p>1.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高等院校或非牟利機構的校長/校監/會長/理事長/監事長/秘書長，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p> <p>1.2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高等院校或非牟利機構的副校長/副校監/副會長/副理事長/副監事長/副秘書長，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但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者除外。</p> <p>1.3 如第1.1及1.2點所指人士在另一高等院校或非牟利機構中擔任以上兩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高等院校、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高等院校或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第1.2點所指人士倘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則除外。</p> <p>1.4 如第1.1及1.2點所指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在另一高等院校或非牟利機構中擔任第1.1及1.2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高等院校、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高等院校或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第1.2點所指人士倘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則除外。</p>
<p>二、倘申請資助者/受資助者為“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其關聯方包括：</p> <p>2.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的控權股東(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股東，尤其是其母公司)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此兩類人員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p> <p>2.2 由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擔任控權股東的公司，尤其是其子公司，亦為關聯方。</p> <p>2.3 由第2.1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p> <p>2.4 如第2.1點所指者在另一公司中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此公司為關聯方。</p>
* 表中提及的“控權股東”是指本身單獨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與其亦為控權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之其他股東共同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擁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又或有權令行政管理機關多數成員當選之自然人或法人。
表中提及的“公司”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公司，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其他形式的商業企業。